

盐 城 市 民 政 局
中共盐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盐 城 市 财 政 局
盐 城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盐民发〔2023〕36号

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
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党委农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住建局，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民规〔2023〕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现就落实扩围增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落实好《通知》新要求

各地要全面落实好《通知》各项工作要求，对《盐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盐民发〔2021〕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盐民助〔2022〕6号）等社会救助政策中的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相关规定为准。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调整完善、落实到位，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致富奔小康成果，织密扎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确保扩围增效工作取得实效。

二、细化落实低保扩围相关政策

1. 家庭收入抵扣。全面落实收入折减和抵扣政策，抵扣政策适用于申请和享受低保期间，一名家庭成员同时符合《盐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规定的两项及以上抵扣情形的，按照就高原则抵扣；多名家庭成员同时符合抵扣情形的，可以叠加核算。最高抵扣额度不得大于家庭总收入。
2. 就业成本扣减。对因就业创业等产生的必要就业成本，在申请和享受低保期间可按就业收入的30%进行扣减，最高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小型车辆豁免。对主要用于家庭中重特大疾病患者、罕见病患者就诊或重度残疾人出行且实际价值不超过同期年低保标准3倍的小型车辆，可不纳入车辆核定范围。
4. 金融资产豁免。对家庭中有重特大疾病患者、罕见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的，家庭人均金融资产限额为同

期年低保标准 5 倍。

5. 漸退緩退政策。对低保家庭收入发生变化，且超出低保标准的，符合《通知》要求中的漸退緩退机制的，要严格落实，且漸退緩退期结束后，应重新测算家庭收入，符合其他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三、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应急性、补充性和过渡性作用，对困难群众申请其他救助过程中，基本生活困难的，可先行给予急难型临时救助。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不再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确认前公示，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加强临时救助与失业保险、就业援助、受灾人员救助、慈善救助等政策的有效衔接，探索实行“一次申请、联动救助”，提高救助实效。扩展救助方式，可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具体情形或者困难群众具体急需，可以采取发放保障物资，以及通过购买服务向困难群众提供特定救助帮扶。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加快推进国务院常务会议和省民政厅扩围增效部署要求的落实；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落实首问负责、一证一书、容缺审批、限时办结等制度机制；要强化部门联动，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健全“一事一议”社会救

助工作机制；要全面建立低保护定期分析调度机制，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政策，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促进兜底保障政策执行到位，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本文件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